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140400540B號
附件：如說明五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崎坪坵示範公墓古坑湳子段506地號土地(禁葬區)範圍內有(無)主骨灰(骸)甕認領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古坑鄉公所崎坪坵示範公墓古坑湳子段506地號土地(禁葬區)範圍內。
- 二、公告原因：禁葬區範圍內發現有主骨灰(骸)甕1罇。
- 三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上述無主骨灰(骸)甕如附件，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等，至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視為無主骨灰(骸)甕，將由本所代為處理，並存放於本所崎坪坵示範公墓無主祠內。
- 五、檢附旨揭有(無)主骨灰(骸)甕地籍圖、土地謄本及照片各1份。

鄉長林慧如